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4〕6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的负责人为李松清。

三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号2608室之十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深圳市财政局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